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年3月15日—2011年3月16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1年3月16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1年3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5:00

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4 人，代表股份 224,216,9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7211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 218,908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08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,308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32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,553,922 股。经表决，同意为 9,509,32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5332%；反对为 3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3956%；弃权为 6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7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,553,922 股。经表决，同意为

9,498,52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4201%；反对为 37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3956%；弃权为 1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1842%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

| 名称 | 王华琴 | 朱雁辉 | 王佩虹 | 王瑞玲 | 雷萍 | 挪威中央 银行 | 胡晓明 | 王庆义 | 曾繁玲 | 吕文桥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所持股 数(股) | 637,100 | 610,100 | 434,600 | 400,000 | 345,987 | 339,000 | 241,000 | 200,000 | 198,900 | 173,800 |
| 1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| 2.00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 同意 |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王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